**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黑庄户停车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CYCG\_20\_1593**

|  |  |
| --- | --- |
| **采 购 人：** |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招标代理机构：** |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606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6065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60650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_Toc260650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 38](#_Toc260651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_Toc26065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26065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黑庄户停车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CG\_20\_1593）**

* 1. **招标条件**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黑庄户停车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 **招标范围**

范围：污水处理设备 1套

|  |  |
| --- | --- |
| 处理介质 | 办公区生活污水，垃圾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
| 占地面积 | 150㎡ |
| 运行电压 | 380V |
| 日处理量 | 30m3 |
| 过滤器精度 | 5μm |
| 杀菌比例 | 99.99% |
| 耗电量 | 每处理1吨耗电0.5kW。处理后的水中污染物指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预算金额：379.7万元

交货期：60日历天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即法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若所在地检察机关不开具，则投标人应当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情况并下载，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投标。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从2020年12月4日09时30分到2020年12月11日16时00分。
		2. 获取方式：凡投标者（潜在投标人）应在朝阳区政府采购交易平台（203.86.53.107）进行主体注册，并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采购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并持最新年度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盖章件、资质证书（如需）、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盖章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区3号楼512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标段）售价300元，售后不退。烦请投标者把购买采购文件各项资料的扫描件、联系方式（姓名，手机，邮箱）、单位收款信息、开票信息和收件信息发至邮箱（inv0001@126.com）；其中联系方式、收款信息、开票信息和收件信息均做成方便复制粘贴的word或者txt格式（**如果需要邮购者需先将报名资料及回款回执扫描件发至邮箱**）。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6号院1号楼）。

*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现场递交，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6号院1号楼）。

* 1. **其他**
		1.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媒体上发布。

注：以上网站招标信息发布存在偏差时，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发布信息为准。

* + 1.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账 号：0200 0248 1920 1071 423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0200 0248 1920 1071 423”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香河园中里

联 系 人：陈旭

电 话：010-84540926

电子邮件：hwjjk410@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区3号楼5层

联 系 人：刘先生、杨女士

电 话：010-57383677/18500382191、010-57383599

电子邮件：inv0001@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内 容** |
| --- |
| 说 明 |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黑庄户停车场污水处理设备 CYCG\_20\_1593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相关费用： 需报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出招标人的预算总价379.70万元，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日开始两年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使用单位出具证明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人 资 格 及 其 它**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户 名：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账 号：0200 0248 1920 1071 4233、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限北京使用)、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保证开标前能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4、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SB或光盘)1. 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须单独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健康承诺书》（格式附后） |
| **评 标**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
|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59705606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财政立项批复。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本采购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机构。

买方：系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卖方：系指中标人，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投标人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采购预算金额及废标说明**

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邀请。

**5.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
	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被拒绝。

9.2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技术部分：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3）投标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6）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14条内容）

（7）联合投标协议（如适用）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备品备件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专用工具价。

（5）安装调试费用。

（6）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招标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无效投标。

12.8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的规定，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 6%-10%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12.9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适用）

1.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招标机构满意合理的解释。

14.4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3）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八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需求及技术规范” 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电汇；

（2）支票（限北京使用）；

（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投标人行贿招标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或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中标服务费为：中标人必须向招标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1% | 0.01% |

1.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1份电子版本（使用PDF、JEPG格式）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投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9.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4.4.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投标有效期不足；**

**（5）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标准）。

**24.6中标人的确定**

24.6.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与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24.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招标方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29.1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1.2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31.1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2.2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2.3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合同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7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

（2）卖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提交支付申请书，买方在接到支付申请后组织双方验收，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80%的货款，即￥ ，（大写：人民币 ），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货款。

上述款项支付前，卖方须提交等额正式发票。买方将直接支付材料送达到朝阳区财政局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5、售后服务责任及保修费用**

项目验收后，卖方应提供：

（1）提供30天×24 小时热线服务，支持邮件、短信、人工三种方式，按需提供专家现场服务（要求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到现场）；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技术服务。

（2）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驻场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并提供详细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卖方实施驻场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时，应派一名驻场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工程师。驻场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工程师需要熟练掌握合同项下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故障维护工作。

（3）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方（卖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日开始两年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使用单位出具证明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玖份，以中文书写，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双方各执叁份，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 第三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定后7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

（2）卖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提交结算书、支付申请书，

买方在接到支付申请后组织双方验收，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80%的货款，即￥ ，（大写：人民币 ），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货款。

上述款项支付前，卖方须提交等额正式发票。买方将直接支付材料送达到朝阳区财政局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4、技术资料：　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货物。

5.2、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维修或更换等，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需卖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4、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两年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6、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7、索赔：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9、转让和分包：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在执行合同期限、进度、标的等方面需要变更执行或变通

执行，在双方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名称：(印章)　 卖方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加1：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货物总价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供应商：（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

#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需满足招标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内的办公区生活污水，垃圾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的过滤、杀菌消毒、去除氨氮降低BOD5、COD、TSS等指标，达到二次利用或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保证系统的质量、性能并确认系统能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范围内）使用。
3. 系统的各项技术条件、运行效果应达到国家、北京市相关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标准。
4.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完成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通过招标人的运行验收。

# 二、具体要求

1. 采购内容：一套污水处理系统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3. 交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 系统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招标人的整体要求。具体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上约定。如果招标人设备系统颜色、标示的要求需要变更，由双方共同友好商议解决。
5. 投标人负责设备系统的运输和安装，包括运输设备系统到指定地点，组织相关人员，提供安装设备系统所需的机械、仪器、工具、车辆等，采购相关材料，提供夜间照明，布置安全防护设施，成品保护工作等。在正式通过招标人验收并交付之前，发生任何事故，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 为响应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对原有技术成熟产品进行改造升级，且改造后的系统质量、性能不能低于原产品。
7. 投标人保证招标人在使用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若发生该情况，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三、技术参数

1. 处理介质：办公区生活污水，垃圾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等；
2. 占地面积：150㎡
3. 处理指标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或中水回用标准；
4. 运行电压（V）：380；
5. 日处理量（m3）：≥30；
6. 过滤器精度：5μm
7. 耗电量：每处理1吨耗电0.5kW。处理后的水中污染物指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8. 限于场地条件，设备尺寸要求：设备总长≤11m，总宽≤2.5m ；
9. 系统组成：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设备1套、远程控制设备1套、过滤泵套件2套、专业检修套件2套、整体结构控制室1套、紫外线消毒设备2套（一备一用）、高精度过滤器1套；
10.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要求：

① 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小。限于场地条件，设备尺寸要求需满足设备总长≤11m，总宽≤2.5m；

② 系统材质环保，耐腐蚀，在较高或较低温度下不变形；

③ 设备能移动使用，安装方便，可以固定安装在地面或预埋到地下。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尽量减少过多的布线和程序设置；

④ 采用物理、生物等方法进行处理，要求整个处理系统不添加化学、生物

药剂，无二次污染；

⑤ 过滤后的污水需使用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处理，使细菌减少至99.99%；

⑥ 实现网络控制系统，跟踪及控制系统各模块运行；

1. 对水介质中的浊度和固体悬浮物实施24小时在线监测，根据监控结果及时反应处理；并由专业工程师通过远程调整各模块的处理时间及频率等方式，保证100％达标；
2. 自动化控制，在设定好参数后，运行过程中无需人为操控；

⑦ 系统内部完成污水过滤、降解、循环，达到调整色度、去除氨氮、去除BOD、去除COD、调整PH值等效果。

⑧ 整个系统需节约能耗，处理每吨污水耗电量应不大于0.5kW；

⑨ 为解决污水处理设备“买得起用不起”的难题，要求设备在非人为损坏的前提下，日常运行时，几乎没有耗材及费用，且处理介质持续达标。

# 四、相关费用

1. 以下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价格里：

1）将系统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力费用、交通工具费用等；

2）投标人安装系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费用、物料费用、安全施工费用等；

3）投标人调试系统所需的费用。

2.投标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系统销售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不接受其他费用的票据（投标人开具发票前需和招标人进行确认，如未确认发生任何问题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需要确定的内容是发票内容和数量）。

**五、相关服务**

1. 投标人需主动协助招标人对系统进行验收，交付系统相关资料（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套工具（如有）、维修工具（如有）、易损件、配套耗材和钥匙（如有）。
2. 投标人需主动协助招标人做好系统维护、保养。
3. 投标人需为招标人的系统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并免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 投标人需定期派专职人员进行系统巡回检修。
5. 投标人要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相关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12小时内派专职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 六、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
2. 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需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如发生2次以上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承诺招标人以优惠价格（低于市场售价）采购全新的、同厂家生产的正品零部件、易损件及耗材。若系统零部件损坏（非人为），投标人需为招标人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厂家生产的正品零部件。
4.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并保证招标人能以优惠价格（低于市场价）购买系统配套的正品零部件。
5. 质量保证期过后若系统出现故障，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解决系统的质量问题。
6.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为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在对原有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但投标人需保证改造升级后的系统能够在北京市进行作业，如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出现2次以上故障，投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7. 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主动、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相关赔偿事宜。
8. 投标人在交货时需要向招标人提供系统的使用、维修、保养、调试等技术资料（一套系统一份）。

# 七、资料提供

1.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系统的合格性和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的文件。
2.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相关文件如下（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均可）：

1)系统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的详细说明（若系统包含自主专利技术，需提供相关专利文件）。

2)运行系统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布局图纸等）。

3)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配件、专用工具清单，并注明单价（需低于市场售价且质量保证期内保持售价不变）。

4)系统说明（包含外形尺寸、重量、运行要求等技术指标）、指标证明资料，并加盖生产商家公章。若系统包含进口零部件必须提供进口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照片等文件。

1.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并提供系统使用、维修、保养用的相关资料（如有电子资料需一并提供）。

# 八、其他要求

1. 本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中，工艺、材料和系统标准、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使用替代（工艺、材料和系统标准、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技术需求（需提供文件证明）。
2. 交货期：60日历天
3. 中标方负责设备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并提供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详见附件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为规范评标活动，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次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委选举产生。

**2、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比重 |
| 1 | 投标报价 | 30% |
| 2 | 商务部分 | 15% |
| 3 | 技术部分 | 55% |

**4、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
| 3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公章） |
| 4 |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7-2019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 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企业经营状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一小时期间（北京时间），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 |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
| 3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1）投标人递交唯一有效的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投标报价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5 | 其他：（1）投标人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2）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3）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4.4.5、24.4.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的规定，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 6%-10%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5）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如适用）

（8）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9）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10）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11）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商务评审（15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部分（15分） | 同类供货业绩 | 5分 | 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月起至今）做过的同类供货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每增加1个得2分，最多得5分。（以上须提供合同主要部分的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质保期及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 7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明确的优惠承诺，7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承诺，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有欠缺，3分；未提供得 0 分。 |
|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 3分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双面打印、目录及页码清晰准确，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 |

**4.5技术评审（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判定 | 20分 | 完全符合（无负偏离）基础分：20分★号要求和配置的要求均为关键指标,如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每有一项“#”号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偏离情况，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不符合的每项减1分，本项评分最低得0分。 |
| 2 | 供货组织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包括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综合评分。供货组织方案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供货组织方案部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部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得3分；供货组织方案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 3 | 人员组织架构 | 5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实力、经验、应急响应程度、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分。人员组织架构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人员组织架构内容部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得3分；人员组织架构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得0分。 |
| 4 | 运行保障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保障、资源协调等方面采取保障措施进行评分。。运行保障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运行保障内容部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得2分；运行保障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系统运行方案得0分。 |
| 5 | 驻场服务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情况进行评分。驻场服务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驻场服务部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得2分；驻场服务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驻场人员方案得0分。 |
| 6 | 培训计划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制定的进行现场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等情况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培训计划内容部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得2分；培训计划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培训计划得0分。 |
| 7 | 售后服务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部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售后方案得0分。 |
| 8 | 应急预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应急处 理及保障、重难点分析等。 应急预案完整明确，时间迅速、针对性强，重难点分析全面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完整性、针对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完整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
| 9 | 备品备件情况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进行评分。备品备件情况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备品备件情况部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得3分；备品备件情况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得0分。 |
| 10 | 增值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满足本项目供货需求制定的增值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匹配及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 增值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匹配性及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增值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匹配性及针对性较差，合理可行 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增资服务方案得0分。 |
| 11 | 政策法规 | 2分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其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注：

（1）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是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书格式 51](#_Toc33780510)

[2、投标一览表格式 53](#_Toc33780511)

[3、投标一览表 54](#_Toc33780512)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5](#_Toc33780513)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6](#_Toc33780514)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7](#_Toc33780515)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8](#_Toc33780516)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9](#_Toc33780517)

[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60](#_Toc33780518)

[10、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65](#_Toc33780519)

[10.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5](#_Toc33780520)

[10.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7](#_Toc33780521)

[10.3中小企业声明函 70](#_Toc33780522)

[1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_Toc33780523)

[12. 技术方案投标人自拟。 82](#_Toc33780524)

###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收件人：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

**封 面**

### 3、投标一览表

**投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 标 分 项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总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质保期 | 产地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投标货物/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招标编号： ）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  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 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 10、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0.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10.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2.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1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1.2**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6-2019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 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 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11.3**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5**企业经营状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6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7 近五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五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1. 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五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1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12.技术方案投标人自拟。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健康承诺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健康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参加 项目期间，身体健康且没有违反如下规定内容：

1、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2、来自或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来京、返京人员，在京隔离观察（留验）未满14天的。

3、2月14日之后返京，隔离观察未满14天的。

4、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

5、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2°C的。

承诺人所在单位公章：

承诺人姓名：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